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03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鸿华炉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66541954Q

法定代表人：李海波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新基村井水洋（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9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燃气具、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等的生产，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排入新建河。经监测，你单位排放的水污染物超过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你单位总排放口废水COD_{cr} 142mg/L，超标0.58倍；磷酸盐（以P计）25.3mg/L，超标49.6倍。

以上事实，有监测报告〔（新）环境监测（2018）第 04190092 号〕、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可对你单位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26日